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1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规定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33 万股。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0 万股。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